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ZHOU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写字楼 A 座 15B 层 11 室
电话：010-66513040

2024 年 5 月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和保证，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东方电子商务园 15 幢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钱英莺、钱建潮、桐乡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依法履行回避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钱英莺、钱建潮、桐乡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依法履行回避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瑞
胡 瑞

经办律师：张路路
张路路

